

证券代码：872250

证券简称：欣思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3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许天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于2023年5月4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贷款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现该笔贷款将到期，公司拟向该银行申请展期 825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展期期限为 12 个月（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展期的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等以公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式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天平、刘春恋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许天平、刘春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